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管理和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划拨、项目监督和评估、项目档案的管理等。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立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填写《项目立项表》，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政治意义和社会影响；（2）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3）项目名称及项目宗旨；（4）项目组织结构；（5）项目受益对象、人数、范围及预期效果；（6）项目实施计划；（7）

项目预算(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数额);(8)项目起止时间;(9)项目监督与评估方式等。

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方可实施。按基金会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项目,须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每个项目有专人负责,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十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经秘书长批准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如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并报秘书长审批。

第十一条 定期总结项目阶段性工作,并向秘书处或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资金专项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高效使用。项目接收的捐赠资金应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项目款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对拨付善款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根据项目协议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使用。

第十三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执行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报告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项目承办部门会同资财管理部审查无误后,报秘书长或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拨款。

第十五条 项目承办部门会同资财管理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或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项目监督和评估

第十七条 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评估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基金会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巡查机制，以检查、调研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向理事会报告。项目承办部门会同合规管理部、资财管理部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项目承办部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做项目进展反馈报告，每年度作一次项目执行报告，随时接受捐赠方监督。

第十九条 基金会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终结后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项目评估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执行情况评估、项目效果和社会效果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估，并据此写出评估报告。

第六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分类整理，归类建档。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第二十三条 项目档案定期由项目承办部门向人事部门移交,实行专人管理,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 2013 年 1 月理事会通过。